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90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904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府公告「桃園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場所（活動）應佩戴口罩防疫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26日府衛疾字第1090246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）首頁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項下下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，請協助轉本市各社 區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 團體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各 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體健科除外)

